

#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 大園場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大園鄉公所三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記錄：謝錦俐、林小真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長官致詞：

### 一、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

游主任秘書、各位鄉公所伙伴同仁大家好，本縣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縣長非常關心各位同仁權益，並指示人事處至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時務必告訴公所同仁，改制後同仁工作權一定受到保障，請大家安心、放心工作，改制後為民服務工作要做得更好。縣府已邀集各公所及代表會召開4次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但或許各公所及代表會同仁仍有許多疑義尚未獲得解答，因此辦理本次說明會，使各位了解改制後無論是正式、約僱或臨時人員之工作權，均予以保障，但須隨同業務移撥，102年1月3日前編有預算的約僱及臨時人員出缺仍可遴補，之後額外增加預算編列的人員始不予保障。今日本府相關局處均有指派人員出席，同仁提問如無法在今日會中明確答復者，各局處與會代表將帶回研議，本處亦將彙整各公所同仁提問，轉請各相關局處明確答復後再函發各公所同仁參閱。

### 二、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本縣將於明年改制直轄市，無論是人事、業務單位一定要無縫接軌，本次人事處辦理之鄉鎮市說明會即是要說明各位在座同仁權益保障問題，同仁如有問題務必儘量提出，縣府會參考其他五都改制經驗，研議出最合理妥適之業務運作模式，再次感謝縣府長官的蒞臨。

陸、綜合座談：

項次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內容	本府各局處與會代表回應內容
----	--------------	---------------

1	<p><b>書面提問：</b> 本鄉農業課於改制後改為「農經課」，業務職掌除原本的農林漁牧，另增加 1、工商管理 2、商圈 3、公用事業 4、地政（三七五減租）5、免費公車、停車場管理……等等，業務量成長頗多，以目前課內人力及專長恐無法負荷，升格後是否為因應新增業務，人員重新做檢討配置？</p>	<p><b>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b> 因應組織變革，員額隨業務移撥，各公所人事室需通盤檢討，分析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業務調整內容，逐步辦理人力盤點，內部人員配置，由區長統籌合理調配。</p>
2	<p><b>書面提問：</b> 部份代表會職工雖已符合退休資格，唯仍願意繼續服務並接受移撥安置，唯至新機關後，發現工作適應確有困難而萌生退意時，建請同意該批人員仍得適用優惠退離辦法，以使該辦法更符合事實需要</p>	<p><b>人事處給與科戴專員沁滢：</b> 本縣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將於同日裁撤，所以代表會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減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訂定優惠退離計畫並經本府備查後，至遲於改制直轄市前一日(103 年 12 月 24 日)退休(職)生效。移撥至新機關後，新機關如無裁併、業務緊縮等情形，無法依上揭優惠退離辦法辦理優惠退離。</p>
3	<p><b>行政計畫課陳技工瑞昌：</b> 1. 改制直轄市後，鄉民代表將聘為區公所諮詢委員，其業務功能為何？ 2. 鄉長僅任職第一任，若參加市議員選舉，結果高票落選，可否再任官派區長？</p>	<p><b>民政局李科長瑞民：</b> 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p> <p><b>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b> 法令並未規定原任鄉(鎮、市)長決定留任第 1 屆區長之時間點，根據五都改制實際案例觀之，若是項人員非辭職參選，而高票落選，自選舉結果至改制直轄市前一日止，仍有表達留任意願之空間。</p>

<p>4</p>	<p><b>鄉公所清潔隊王隊長文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隊隊員領有清潔獎金，升格直轄市後，清潔獎金是否受有保障？</li> <li>2. 13 鄉鎮均有分隊長的編制，升格後環境保護局預計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並設有環境稽查中隊，有中隊長的編制，建議環境稽查中隊能保有分隊長的職缺？</li> </ol>	<p><b>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b></p> <p>再次重申實際從事清潔業務之人員始得支領清潔獎金；另外目前鄉鎮市有分隊長，改制後能否保有分隊長職務將由環保局規劃，只要符合銓敘部組編法規、職等限制及職務列等計算標準，人事處樂觀其成。</p> <p><b>環境保護局陳科長永信：</b></p> <p>有關清潔獎金部分，原則上依法支領不會改變，除非預算來源不合法，預算來源合法，是連人、員額、機器設備全盤接收，隊長一併回歸環境保護局，明年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長要參與編列預算，請記得編列清潔獎金。</p> <p><b>環境保護局饒主任瑞恭：</b></p> <p>升格直轄市後，環境保護局作法是全盤接收，就地安置；另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業務分工調整會議，同意設立二級機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並將隊長、分隊長職缺納入，初步規劃先安置移撥，亦即雇主換，招牌換，但是隊長及隊員沒變，未來分隊長職務編制亦納入該大隊一併考量。</p>
----------	--	---

5	<p><b>大園鄉公所卓專員洋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升格直轄市後，圖書館將就地設分館，原有職員是否須轉成圖書、資訊、文化相關職系，以保障現職人員權益？</li> <li>2. 圖書館目前晚上開放至 9 點，例假日有以工代賑、替代役、志工支援，改制後是否有配套措施？</li> <li>3. 104 年開口合約的維護，若由縣府辦理會有空窗期，是否有因應措施？</li> </ol>	<p><b>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b></p> <p>現職人員職系不符，可暫歸目前職系先予派職，但建議公所明年可自行編列訓練進修預算，供同仁至大專院校修習 20 學分或 360 小時訓練，增加第二專長，以利職系轉換。</p> <p><b>文化局曹秘書珊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書館有文化行政、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回歸文化局後，將視業務需要及年度預算辦理專長訓練。</li> <li>2. 一般圖書館開放時間至夜間 9 點，例假日也開放，之前針對圖書館人員作調查，管理員、正式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力，請確實隨業務移撥，人員留在圖書館。改制後人員、預算均留在圖書館，讓同仁照常服務鄉民，正常營運，以達業務無縫接軌。</li> <li>3. 104 年開口合約維護部分，涉及細節甚多，因此將錄案進一步研議。</li> </ol>
6	<p><b>幼兒園劉護士佩華：</b></p> <p>100 年 6 月 10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師生比須符合 1：15，且規定 5 年內幼兒園大班要有一名幼教師。103 學年本園接受基礎評鑑，如為通過基礎評鑑需進用契約進用教保員來達成師生比，那 5 年內要進用幼教師時，約僱人員要如何安置？本園尚有 19 名約僱人員，缺幼教師 12 名。(目前教育局並未招考鄉立幼兒園之幼教師)</p>	<p><b>教育局劉主任美雲：</b></p> <p>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目前繼續依原有法規辦理，目前中央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仍在法制階段，將針對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教師進用方式與相關細節訂定明確具體配套措施，且現有各類人員依其原有進用法規辦理，並未影響其既有工作權。</p>
7	<p><b>建設課黃課長元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制後建設課改為工務課，</li> </ol>	<p><b>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局處目前規劃新增之內部單位</li> </ol>

	<p>有關道路養護問題，之前縣府開會提及將成立養工處、養工分隊，是否已定案？因約僱人員人數多，其薪水是由工程管理費支付，業務及人員移撥後是在公所上班或縣府上班？</p> <p>2. 建設課每年工程開口合約很多，約十來個，涉及縣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等機關，103年編列104年預算，若考量業務銜接，開口合約是由公所或縣府發包，請縣府相關機關先行規劃，以利無縫接軌。</p> <p>3. 市場是否設有市場科？</p>	<p>或二級機關，均須經過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小組會議討論，並經縣長批示後始得成立，因此，工務局規劃成立養工處等均尚未定案；另有關人員移撥後辦公地點問題，請各局處與會人員務必將此問題帶回，研議考量是否有將人員集中縣府辦公之必要。</p> <p>2.103年編列預算各項業務開口合約究是由公所或本府各業管機關發包，請相關與會代表帶回先行規劃，以利無縫接軌。</p> <p><b>工務局葉股長逸彬：</b> 關於工程管理費部分，人員隨業務移撥，如果工程計畫移撥至市府，就由市府編列之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人員薪資。</p> <p><b>工商發展局黃股長子釗：</b>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之業務分工調整會議，原則上同意設置市場科，至於員額部分，仍是以人員隨業務移撥為原則。</p>
8	<p><b>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b> 原來建設課約僱人員是用工程管理費聘僱，因此建議各局處及早確定哪些工程是收回市府辦理，各公所始得據以辦理後續預算編列及人員聘僱工作。</p>	<p><b>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b> 各鄉鎮市公所目前已在進行並延續至104年的工程，即得提撥工程管理費雇用約僱人員。請與會相關局處代表將游主任秘書意見轉達機關首長知悉，及早確定收回之業務內容。</p>
9	<p><b>建設課呂技士國華：</b> 1. 本所建設課業務包含水務、工商、觀光、交通等局處，故本課人員未來應移撥至那個機關？</p>	<p><b>人事處徐主任秘書秋菊：</b> 1. 研考會已於3至5月份與各局處室開會討論各局處室與公所的業務劃分，除了少部分增加外其餘均為課室間業務調整，詳細業務分工</p>

	<p>2. 市府因應改制人力需求大增，得否在改制期間開放以書面方式申請調職，免經公開甄選程序。</p>	<p>本府研考會彙整後將會轉知各公所。各局處如將業務收回辦理，人員亦應隨同業務移撥，未來區長亦可視公所業務予以調整各課室人員配置。</p> <p>2. 各機關職務出缺原則均須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並辦理公開甄選，無法逕以書面申請。</p>
--	---	---

柒、散會：下午 4 時。